臺北市中山區江山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出 推っ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臺北市中山區公所

臺北市中山區江山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月生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之萬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裕美	50年9月21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民主進步黨	台西國中	一二、警督、警中、等國。等學、學學、學學、學學、學學、學學、學學、學學、學學、學學、學學、學學、學學、學	 (一)爭取廣設鄰里監視器,加強鄰里守望相助工作、保障婦幼安全。 (二)成立里民獎助學金,鼓勵社區子弟上進。 (三)定期舉辦各種節慶活動及講座,增進里民互動,凝聚社區意識。 (四)定期實施環境清潔及消毒,以維護鄰里居住品質。 (五)成立長青關懷據點,照顧獨居長者,實現福利社區化政策。 (六)傾聽里民聲音、反映民意,讓我們江山里成為幸福宜居的好地方。
2		劉陽劍	43年10月1日	男	桃園市	中國國民黨	桃園縣立東門國小畢業 臺北市立大同初中畢業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畢業 文化大學新聞系畢業	江山里里長(8~12屆) 臺山里東長(8~12屆) 臺北市都發局社區規劃 師行環保署環保志 講際 國處修樹士者 國處修樹士過 臺山社區發展協 會理事長	 一、因應地球暖化極端氣候現況,誠願與鄉親一起奮門打拼,做好防災、救災、防疫工作。 二、已爭取闢建江山里「區民活動中心」,做為老中青少幼、健康照顧與藝文聯誼活動據點。 三、已爭取設置中山區唯一「社區整合照顧服務中心」,與馬偕醫院共同做好老人長照服務。 四、持續推動龍江公園、合江公園綠美化工作,提供鄉親一個優質的休憩環境。 五、持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,爭取公私預算資源,營造一個舒適、美觀、具人文品味的環境。 六、持續每年配合節慶,舉辦大小型藝文活動,提供鄉親聯誼互動平臺,增益街坊鄰居情誼。 七、持續辦理「我愛江山」系列活動,包括鄉土文化、自然生態、親子互動、婦女銀髮成長。 八、督促協助政府落實「燈要亮」「路要平」「溝要通」「公共設施要安全」的安全舒適環境。 九、賡續爭取預算與資源挹注獎助學金,以鼓勵國家未來棟樑努力向學。 十、「多面向觀照 全方位服務」關懷照顧弱勢獨老婦孺、陳情訴願代呈、糾紛爭議調解、稅務諮詢服務、社會福利扶助申請,做好社區綜合性服務工作。

第883投開票所地點:民生東路3段67號【臺北大學206教室】(江山里19-25鄰)

第884投開票所地點:民生東路3段67號【臺北大學207教室】(江山里6、14-18、26鄰)

第885投開票所地點:民生東路3段67號【臺北大學208教室】(江山里7-12鄰) 第886投開票所地點:民生東路3段67號【臺北大學209教室】(江山里1-5、13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 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 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 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 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 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 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 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 ※請使製選票 選舉之蓋舉 員選果 三 一 無 数 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